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內幕消息 建議以公開掛牌方式 出售資產

本公告乃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以掛牌方式出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擬以掛牌方式出售若干屬於債權、股權及其他收益權性質的不良資產(「出售資產」)(「建議出售事項」)。有關建議出售事項資料之初步披露事項(「初步披露事項」)已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控股金融資產管理上市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處置國有資產的規定，本公司轉讓出售資產構成出售國有資產的行為，將在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公開進行。根據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的規則，在確認建議出售事項的最終受讓人(「最終受讓人」)的身份後，本公司將與最終受讓人訂立轉讓出售資產的最終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受讓人的身份及轉讓出售資產的最終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最終代價金額、付款安排以及交付及轉讓的時間表)尚未確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訂約方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出售資產為不良資產，包括債權、股權及其他收益權。債權資產主要包括債券、企業貸款及證券；權益類資產主要包括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收益權資產主要包括收入、應收款項、申索、收益及其他收益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資產的本金餘額及利息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0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82.8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改善本公司資產質素，有效提升其抗風險能力及提高日後盈利能力，本公司擬出售出售資產。此外，建議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向其他現有業務重新配置資源。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以實現整體穩定營運、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建議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尚未落實。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仍處於初步披露階段，故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